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传签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请费用合计为180万元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9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